股票代碼：6642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點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601 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

A.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B.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C.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9
D.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3
E. 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23
F. 盈餘分配表 44

附錄

一、 本公司章程 45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四、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52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 時間 ：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二、 地點 ：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601 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三、 主席 ： 陳董事長繼聖

四、 出席率報告

五、 宣佈開會

六、 主席致詞

七、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四)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 承認事項 ：

(一) 106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 106 年盈餘分配案。

九、 討論事項 ：

無

十、 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附件 A。

(二) 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依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及發放方式如下：

1. 董監酬勞(2.00%)　　1,468,073 元

2. 員工酬勞(5.00%)　　3,670,183 元

3. 董監酬勞以現金發放。

4.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 B。

(四)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請參閱附件 C。

(五)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請參閱附件 D。

承認事項

(一)案由: 106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 : 謹造具 106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詳附件 E),業經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會計師審查竣事,提請　承認。

決議 :

(二) 案由：謹擬具 106 年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扣繳稅款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外，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及第25條之一規定擬定分配比率，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F。

2. 前項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3. 有關本案決議之各項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因事實需要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分配比率等相關事宜。

決議 :

討論事項

無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A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106 年對富致來說是重要的一年：完成公開發行及興櫃掛牌。達成這個目標是對經營團隊多年來奮鬥不懈的一種肯定。隨著全球產業版塊的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已由單純的品質及製造成本擴大到設計及服務。本公司不斷的強化速度及技術不僅持續紮根 PPTC 產業，更致力於全球的競爭力提升，以落實公司的“科技、永續、開發、創新、改進”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更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同時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展望 107 年，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主要研究機構預測年度經濟表現將不亞於 106 年，惟新台幣獨強下將不利以外銷出口為主的臺灣企業，本公司除密切觀察、調整、諮詢以期降低匯率波動之衝擊外,經營團隊仍將持續專注本業以帶來營收的成長動能與競爭實力:如開拓新市場與新客戶、提高客製化能力、穩固與發展利基型產品市場、創新突破未來產業新趨勢之研發。

106 年富致整體合併營收約 4 億元，年成長達 17%，雖不具爆發成長力，卻展現穩定中具備擴張之實力。茲就 106 年度營業概要，報告如下：

106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03,688 仟元，與 105 年度相較成長 17.04%；經營利益方面，合併稅前淨利為 70,473 仟元，與 105 年度相較成長 28.86%；稅後淨利為 57,118 仟元，與 105 年度相較成長 29.6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344,918	403,688
營業毛利	148,359	170,728
營業(損)益	58,542	79,537
營業外收入(支出)	(3,853)	(9,064)
稅前淨利	54,689	70,473
本期淨利(損)	44,041	57,118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4,041	57,11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07	11.22
權益報酬率(%)	12.76	14.4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2.40	28.51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20.93	25.26
純益率(%)	12.77	14.15
每股盈餘(元)	1.69	2.10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獨特的研發技術，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開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市場應用化產品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並持續智慧財產權及專利取得，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兼總經理：陳繼聖

附件B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此致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劉如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C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其經濟、環境及社會 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1)落實公司治理。

(2)發展永續環境。

(3)維護社會公益。

(4)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3)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第九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 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

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1)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2)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 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 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1)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2)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3)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 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 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 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 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 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上市上櫃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與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義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

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1)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附件 D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建立本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四條：上市上櫃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五條：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六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八條：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九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十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本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二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四條：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

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二十一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三十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若設有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之一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 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三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四條：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四十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四十一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四十二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四十三條：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四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四十五條：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六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七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八條：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四十九條：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五十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 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酬金。

第五十一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五十二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五十三條：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四條：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十五條：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六條：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七條：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八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九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六十條：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六十一條：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六十二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

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六十三條：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六十四條：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六十五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附件 E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848 號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富致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致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致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致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富致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9,315 仟元及新台幣 19,428 仟元。

富致集團主要經營車用及智能應用等電子零組件買賣，考量經濟批量因素及存貨品項眾多，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富致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因富致集團存貨品項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富致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富致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

富致集團主要經營車用及智能應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因富致集團銷貨對象、銷售地區及交易條件眾多。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依據，以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瞭解銷貨交易條件與測試其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

2.執行銷貨交易測試，包括檢視出貨記錄、報關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

3.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

4.針對資產負債表後一定期間執行應收帳款收款測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致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6 日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3,549	32	$ 151,383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1,205	6	7,98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三)	57,600	11	36,79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987	3	14,29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7,626	19	72,09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65	1	1,8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0	-	31	-
130X	存貨	六(五)	79,887	16	96,147	22
1410	預付款項		2,395	1	2,35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566	1	5,9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7,490	90	388,867	8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0,405	6	36,968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068	-	3,3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605	2	5,9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68	2	3,6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546	10	49,878	11
1XXX	**資產總計**		$ 510,036	100	$ 438,745	100

(續次頁)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35	-	$ 1,263	1
2170	應付帳款		42,903	8	31,20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9,195	8	35,17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00	2	5,4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5,079	1	8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312	19	73,901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789	-	5,76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262	-	1,2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3,348	3	12,63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399	3	19,696	4
2XXX	**負債總計**		114,711	22	93,597	2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78,996	55	261,307	6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5,992	3	724	-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706	8	34,30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63,507	12	50,444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76)	-	(1,62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5,325	78	345,148	79
3XXX	**權益總計**		395,325	78	345,148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0,036	100	$ 438,74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度 金額	%	105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03,688	100	$ 344,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十七)	(232,960)	(58)	(196,559)	(57)
5900	**營業毛利**		170,728	42	148,359	43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0,056)	(8)	(30,866)	(9)
6200	管理費用		(41,355)	(10)	(40,53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80)	(5)	(18,41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191)	(23)	(89,817)	(26)
6900	**營業利益**		79,537	19	58,54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048	1	9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0,999)	(3)	(4,681)	(1)
7050	財務成本		(113)	-	(1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64)	(2)	(3,853)	(1)
7900	**稅前淨利**		70,473	17	54,68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3,355)	(3)	(10,648)	(3)
8200	**本期淨利**		$ 57,118	14	$ 44,041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48)	-	$ 2,76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93	-	(4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5)	-	2,29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	-	(2,33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	1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7)	-	(2,2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416	14	$ 44,126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118	14	$ 44,041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416	14	$ 44,126	13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0		$ 1.64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9		$ 1.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8,309	$ 532	$ 29,156	$ 51,464	$ 585	$ 330,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6	(5,146)	-	-
現金股利		-	-	-	(29,799)	-	(29,799)
股票股利		12,415	-	-	(12,415)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七)	583	192	-	-	-	775
105年度淨利		-	-	-	44,041	-	44,04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99	(2,214)	8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1,307	$ 724	$ 34,302	$ 50,444	($ 1,629)	$ 345,148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1,307	$ 724	$ 34,302	$ 50,444	($ 1,629)	$ 345,1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04	(4,404)	-	-
現金股利		-	-	-	(31,357)	-	(31,357)
股票股利		7,839	-	-	(7,839)	-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9,850	15,268	-	-	-	25,118
106年度淨利		-	-	-	57,118	-	57,118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55)	(247)	(70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78,996	$ 15,992	$ 38,706	$ 63,507	($ 1,876)	$ 395,3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473	$ 54,6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四)	470	916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六)	12,831	11,902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六)	1,200	4,807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9,186	4,867
存貨報廢損失	六(五)	-	1,22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	(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2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五)	2,061	22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712)	(808)
利息費用		113	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283)	14,199
應收票據		(2,690)	(1,83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554)	(3,860)
其他應收款		(29)	663
存貨		7,074	2,960
預付款項		(41)	3,2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28)	949
應付帳款		11,699	(5,617)
其他應付款		2,473	2,387
其他流動負債		697	(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4	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838	90,522
收取利息		1,462	808
支付利息		(108)	(105)
支付所得稅		(10,748)	(14,4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444	76,793

(續次頁)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20,810)	$ 18,8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09	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4,746)	(11,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七)	(925)	(1,1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13)	(1,0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408)	5,3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1,357)	(29,799)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5,1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39)	(29,7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1)	(2,4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166	49,9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383	101,4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549	$ 151,3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661 號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致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致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致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致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致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富致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4,035 仟元及新台幣 14,167 仟元。

富致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及智能應用等電子零組件買賣，考量經濟批量因素及存貨品項眾多，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富致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因富致公司存貨品項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富致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富致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

富致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及智能應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因富致公司銷貨對象、銷售地區及交易條件眾多。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依據，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條件與測試其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
2. 執行銷貨交易測試，包括檢視出貨記錄、報關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
4. 針對資產負債表後一定期間執行應收帳款收款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致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致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致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致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致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6 日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053	29	$ 128,260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1,205	6	7,98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三)	57,600	12	36,79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953	1	6,1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770	8	40,12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1,458	15	57,86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50	-	-	-
130X	存貨	六(五)	59,868	12	72,482	17
1410	預付款項		1,943	-	2,0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566	1	5,9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3,666	84	357,640	8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597	6	21,73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9,482	6	35,882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068	1	3,3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7,190	1	5,4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89	2	3,5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526	16	69,902	16
1XXX	**資產總計**		$ 492,192	100	$ 427,542	100

(續次頁)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35	-	$ 1,263	-
2170	應付帳款		37,385	8	29,18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6,697	7	33,37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28	2	4,0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2	-	6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257	17	68,496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262	-	1,26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3,348	3	12,63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10	3	13,898	3
2XXX	**負債總計**		96,867	20	82,394	19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78,996	57	261,307	61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5,992	3	724	-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706	8	34,30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63,507	13	50,44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76)	(1)	(1,629)	-
3XXX	**權益總計**		395,325	80	345,148	8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2,192	100	$ 427,54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度 金額	%	105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66,165	100	$ 324,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十七)	(218,492)	(60)	(196,352)	(61)
5900	**營業毛利**		147,673	40	127,670	3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369)	(2)	(7,988)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988	2	9,422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8,292	40	129,104	40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9,985)	(8)	(30,866)	(10)
6200	管理費用		(27,489)	(8)	(27,30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79)	(5)	(18,41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253)	(21)	(76,593)	(24)
6900	**營業利益**		71,039	19	52,51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908	-	8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1,228)	(3)	(4,11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487	2	3,3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3)	(1)	159	-
7900	**稅前淨利**		68,206	18	52,67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1,088)	(3)	(8,629)	(2)
8200	**本期淨利**		$ 57,118	15	$ 44,041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48)	-	$ 2,76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93	-	(4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5)	-	2,29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247)	-	(2,33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	1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7)	-	(2,21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2)	-	$ 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416	15	$ 44,126	14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0		$ 1.64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9		$ 1.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8,309	$ 532	$ 29,156	$ 51,464	$ 585	$ 330,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6	(5,146)	-	-
現金股利		-	-	-	(29,799)	-	(29,799)
股票股利		12,415	-	-	(12,415)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七)	583	192	-	-	-	775
105 年度淨利		-	-	-	44,041	-	44,041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99	(2,214)	8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1,307	$ 724	$ 34,302	$ 50,444	($ 1,629)	$ 345,148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307	$ 724	$ 34,302	$ 50,444	($ 1,629)	$ 345,14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04	(4,404)	-	-
現金股利		-	-	-	(31,357)	-	(31,357)
股票股利		7,839	-	-	(7,839)	-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9,850	15,268	-	-	-	25,118
106 年度淨利		-	-	-	57,118	-	57,118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55)	(247)	(70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8,996	$ 15,992	$ 38,706	$ 63,507	($ 1,876)	$ 395,325

註 1：民國 104 年度之董監酬勞$922 及員工酬勞$1,983，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5 年度之董監酬勞$1,133 及員工酬勞$2,832，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206	$ 52,6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六(六)	(619)	(1,434)
呆帳費用	六(四)	306	603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12,569	11,810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200	4,807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5,607	3,130
存貨報廢損失	六(五)	-	1,097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	(60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662)	(7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	六(六)	(6,487)	(3,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五)	2,061	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5,283)	14,199
應收票據淨額		(825)	(1,696)
應收帳款淨額		1,046	(4,6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591)	(12,42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671
存貨		7,007	5,343
預付款項		90	1,9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28)	949
應付帳款		8,198	(4,669)
其他應付款		1,784	4,262
其他流動負債		(299)	(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4	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176	72,320
收取之利息		1,412	7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9,386)	(13,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02	59,7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20,810)	18,8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09	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4,631)	(10,582)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925)	(1,1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13)	(1,0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170)	6,1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1,357)	(29,799)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5,1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39)	(29,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793	36,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260	92,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053	$ 128,2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附件 F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　　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盈餘	$6,844,028
加：本期稅後損益	57,118,257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55,465
加：IFRS 9 提列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	-483,28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3,023,533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5,711,826
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1,876,116
股東紅利	47,429,4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06,16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公司名稱中文為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UZETEC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於業務推廣必要或適當之地，設立分支機構。

分支機構之設立或結束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提供擔保。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或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相關作業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倘欲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

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名)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機制。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設置董事長及得設置副董事長各一人，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依照有關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執行公司業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應載明事由，並應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規定寄發各董事並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審核公司內部規章。

三、董事長之選任。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五、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八、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十一、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十二、股東會之召集。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及授權範圍掌理公司日常業務，員工之聘雇、解聘、職務指派、薪資之訂定，對外 一般文件之決行，於授權額度內簽發票據或契約等。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專業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全公司稽核工作，其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本公司稽核主管之任免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得僅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7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4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由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O二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O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一日。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聖

附錄二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上市櫃法令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出席與簽名

一、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帶出席證並於簽到簿親自簽到出席，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出席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開會地點及時間

依據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委託專業人士與相關人員得列席之識別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主席及代理人

一、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三、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八條：會議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變更之。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或依本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本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若認為該等議案及修正案均已符合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之規定且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提案

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三、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就相關決議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權原則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上市櫃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五條：監票及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議事錄

一、 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三、 決議之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之票數及總投票數均應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主席決定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並若有需要時經普通決議同意得(如經股東會指示則應)宣佈股東會延期。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持

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 股東違反本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附錄三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股情形			現在持股情形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陳繼聖	106.10.11	普通股	619,265	2.22%	普通股	619,265	2.22%	
副董事長	百容電子(股)公司	106.10.11	普通股	7,954,696	28.51%	普通股	7,954,696	28.51%	代表人：廖本林
董事	百合投資(股)公司	106.10.11	普通股	544,849	1.95%	普通股	544,849	1.95%	代表人：賴尤秀敏
董事	閎大投資(股)公司	106.10.11	普通股	2,595,145	9.30%	普通股	2,595,145	9.30%	代表人：邱俊福
獨立董事	劉如山	106.10.11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王偉霖	106.10.11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陳志成	106.10.11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106.10.11 本公司發行股份：27,899,662 股

107.04.24 本公司發行股份：27,899,662 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4,184,950 股 ，截至 107 年 04 月 24 日止持有： 11,713,955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不適用。

附錄四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7年04月17日至107年04月27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